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34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劉奕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適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記載被告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、人別資料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4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周煒婷